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5)6号

嘉祥蒂澳钛白粉厂年产3万吨环保型刹车片摩擦材料项目位于嘉祥县卧龙山街道黄岗村北嘉祥蒂澳钛白粉厂院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304-370829-04-01-955257),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煅烧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前进河,外排水质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重点保护区”相关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回转窑配套低氮燃烧器,煅烧工艺废气与现有工程回转窑煅烧工艺废气一起经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文丘里洗涤+水喷淋+碱喷淋+电除雾)处理后,依托现有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同时现有工程回转窑增加低氮燃烧器;造粒、分筛废气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浆、掺混投料逸散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相关管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

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清扫粉尘、除尘器收尘及残品回用于打浆掺混，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软水树脂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污水处理站滤渣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1.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6.482t/a，颗粒物排放量为1.036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盈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分别调剂3.52t/a、12.964t/a、2.072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1月26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5年1月26日印发
